

歡迎 Shireen 您的登入...

[\[登出 \]](#) [\[註冊資料 \]](#) [\[短訊息 \]](#) [\[收藏主題 \]](#) [\[自製戲劇 \]](#) [\[回顧戲劇 \]](#) [\[八大首頁 \]](#)
[\[節目首頁 \]](#) [八大討論版首頁](#) > [世界正美麗](#) > [首頁德國篇「非吃不可-蘋果酒」](#) 文字稿未取得原作同意卻照抄

精華區

收藏本篇主題

發表人

討論內容

Shireen

[| 引用回覆](#) [| 檢舉文章](#) [|](#)[主題內容](#)

首頁中德國篇「非吃不可-蘋果酒」文字稿一字不漏照抄，為何未向原作取得同意？

貴單位「非吃不可-蘋果酒」文字稿如下：

德國除了著名的啤酒，還有個不太為外人所知，卻是道地的國民飲料——蘋果酒Apfelwein。說起蘋果酒，更不能漏掉它的故鄉——法蘭克福FrankfurtamMain。飲用蘋果酒的最佳溫度則在攝氏10~12度間，夏天灌杯涼涼的蘋果酒總是讓人感到清爽可口，而冬天來杯溫暖的蘋果酒更是驅寒良方。

敝人網頁中關於法蘭克福蘋果酒的介紹網址與內容如下：[\[圖標 \]](#)

<http://217.20.116.62/shireen/Away/3GER/Notes1/GERNotes10.htm>

德國除了著名的啤酒，還有個不太為外人所知，卻是道地的國民飲料——蘋果酒Apfelwein。而說起蘋果酒，更不能漏掉它的故鄉——法蘭克福FrankfurtamMain。

蘋果酒的名字很多，除了使用率最高的Apfelwein外，尚有Appelwoi、Appler、Appelwein、Ebbelwei、Ebbelwein、Ebbelwoi、Schoppe與Stoffche，而飲用蘋果酒的最佳溫度則在攝氏10~12度間。無獨有偶的，有這麼多名字的蘋果酒也有著多種不同飲用方式，在夏天灌杯涼涼的蘋果酒總是讓人感到清爽可口，而冬天來杯溫暖的蘋果酒更是驅寒良方。

貴單位來德國前，我是有提供資料供 貴單位參考，但這並不表示 貴單位有權從我的網站裡隨意取用文字。即使只是短短幾行字，也都是原創的心血。 同樣是影音文字創作者的您，這麼做是否洽當？

Shireen

出走。日耳曼) 蘋果酒的故鄉—法蘭克福 | Shireen 《離家出走》德國背後碎碎唸GermanyNotes

[\[圖標 \]](#) <http://217.20.116.62/shireen/Away/3GER/Notes1/GERNotes10.htm>

2010/9/9 下午 07:34:01 [\[編輯 \]](#) [\[刪除 \]](#) [\[短訊息 \]](#)

世界正美麗

[| 引用回覆](#) [| 檢舉文章](#) [|](#)

第 1 篇 回覆



先謝謝妳在我們出發前給我們的參考資料，的確對我們幫助很大，另外也很抱歉工作人員的失誤，將原本的參考資料直接放進節目網中，我們會盡快改正這項內容，也謝謝妳的留言。

2010/9/9 下午 08:11:20 [\[編輯 \]](#) [\[刪除 \]](#) [\[短訊息 \]](#)

Shireen

[| 引用回覆](#) [| 檢舉文章](#) [|](#)

第 2 篇 回覆

9月9日19:34。本人於「世界正美麗」官方討論區留言，反應此文案抄襲之侵害著作人之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事件。

9月9日20:11。很快地收到官方回應：「...我們會盡快改正這項內容...」。



9月10日15:50。收到當初與本人聯絡的工作人員鄭小姐回覆：「...我會盡快通知網頁組將內容更換...」。

9月13日。總算在9月14日前，也就是該集節目德國篇播放之前將官網首頁關於「非吃不可—蘋果酒」中全文抄襲重製本人創作文字之文案刪除。

貴公司回覆本人的「盡快」處理，耗時四日。而此抄襲、非合理使用之重製與公開傳輸等權侵害著作權行為存在期間則不只這四日。

本人在此再次鄭重說明，本人從未授權予八大電視公司公開使用、重製與公開傳輸本人於下列媒體（包括但不限於）所發表的文字、圖畫、照片等等創作。

- 1.《Shireen離家出走》網站 <http://www.shireen.tw>
- 2.《Shireen離家出走》網站 <http://www.shireen.de>
- 3.《Shireen離家出走》部落格 <http://blog.udn.com/ShireenLin>
- 4.《Shireen離家出走》部落格 <http://tw.myblog.yahoo.com/shireen-lin>
- 5.本人於國內外實體與電子報章雜誌所發表的圖文。
- 6.本人於國內外各論壇所發表的圖文。

八大電視公司無權使用、重製與公開傳輸本人的創作於其節目宣傳之文案、節目中之文字說明、文字字幕、旁白等等，亦無權於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可與網際網路連結之現有或將來可能發明之電子數位媒體、產品或載具（包括但不限於電腦、WAP手機、PDA個人數位化助理等）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加以重製、公開播送、傳輸、散布及發行。

對於已發生與未來發生的非合理使用之重製與公開傳輸等侵害著作權行為，本人擁有告訴權。

林曉菁Shireen

2010/9/13 下午 04:30:19 [編輯] [刪除] [短訊息]

共 3 筆 · 每頁最多 10 筆 · 1 / 1 頁 · 第 1 頁

廣告

呷餅配茶

天仁茶禮、茶月餅

9月15日前

享預購優惠

回覆本篇討論主題

內容 (表情圖案可以點選喔！) **粗體** *斜體* 底線 置中 連結 信箱 貼圖 引用 字體大小：顏色：

內容預覽
確定送出